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谢志雄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陆隆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二、关于聘任谢志雄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核查，谢志雄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公司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谢志雄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三、关于聘任陆隆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核查，陆隆文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公司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陆隆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面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谭 燕)

(刘中华)

(向 凌)

2020 年 12 月 16 日